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 01 楼 12/13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2/F-13/F, Building 01, China Merchants Tower, No. 11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zhonglun.com

电话/Tel: (8610) 6568-11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 7317 (12/F)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 (13/F)

#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凤良和潘兴高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200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并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通告及补充通告。

2007年6月29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07 年 6 月 25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下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 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合理 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所代表的股份为 314,548,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1%。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所聘 请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 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 国境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境外核数师 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07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 8.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1.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议案;
- 16.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9.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2.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 23. 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发行 2008 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核数师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 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	
负责人:		刘凤良
	经办律师:_	
		潘兴高
	二00十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